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自願公佈

### 有關申請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監管活動牌照 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佈乃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新確數字資產科技有限公司準備根據框架要求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於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牌照」）。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新確數字錢包有限公司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註冊及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於授出牌照時，本集團將獲准於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下提供託管服務。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持續投資以發展其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已配置豐富資源發展云基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序及控制系統以及流程優化，為全球及地區對數字資產交易營運商的監管加強作準備。

董事會預期，於授出牌照後，新確數字資產科技有限公司將從事提供與虛擬資產（包括證券型代幣）有關的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相信，新確數字資產科技有限公司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行業放貸人的地位，滿足專業客戶對交易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出牌照申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牌照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由於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或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